

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99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，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你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,057,3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9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381.52 万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结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首次筹划、审议表决过程及筹划、审议时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议该次利润分配的合理性与可行性。

2、你公司尚未实施分红派息的原因，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、被占用或挪用的情形。

3、结合目前生产经营、现金流等，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时间表，以及为筹集所需资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4、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

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31日